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288號

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王宥惠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債 務 人 余光繼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里里○○○0號

施增達

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余光繼、施增達之勞保資料，而余光繼現無勞、健保，施增達之勞保、健保投保單位為第三人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，設址於臺北市松山區，此有本院函查資料在卷可憑，本院轄區內無應執行標的物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主文所示法院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